

p. 1275 : 6【分別、不分別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4：「分別者。解釋義。行謂行相。是我我所二種行相。緣謂緣歷。二種行相皆緣蘊故。所謂我所。即我所見。今解釋我我所見二種行相。緣歷諸蘊。一一皆有。不別解釋此我所見從計何蘊我見後生。諸我所見。一切皆從我見起故。我見不從我所後起。是根本故。如計色蘊。我有。屬我。我在其中。此三我所。不說從彼何蘊我見之所從起。但總與我同一蘊說。五蘊各四。故成二十。」(X48, p. 56c4-11)《百法論顯幽鈔》卷7：「問曰：何名所起處？答曰：若執色為我見。執餘四蘊是我我所所起處。別即言有所起處也。今不分別所起處者。即計色為我時。更不別分別我所起處。但與我見同起。故言不分別所起處也。但有二十句也。若分別行緣蘊兼分別所起處者。即有六十五句。即我與我所。別蘊起也。」(X48, p. 269b16-21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不分別所起處者。不分別我所從何蘊我後而起。不作如是分別也。問：如執色是我。是我瓔珞、僕僮等。豈不分別所起處耶？答：不然！言色是我瓔珞等者。但言我所隨我後生。有如是行相。不異我所。從此蘊起彼蘊起等。故云不分別所起處。意說：若分別行緣蘊。亦分別所起處。即有六十五句。若但分別行緣蘊。不分別所起處。但有二十句。若爾。准演秘後說。如執色是我。受是我瓔珞、僮僕等。即是分別所從緣蘊起。故唯前解即非。」

(X49, p. 643a1-9)

本劫本見	{	四種常無常論	五類十八見
		四種邊無邊論	
		四種不死矯亂論	
		二種無因論	
		四種常無常論	

p. 1275 : -3【六十二見】

《長阿含經》卷十四〈梵動經〉及

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

《涅槃經》所說：由五見生六十二見。

末劫末見	{	十六種有想論	五類四十四見
		八種無想論	
		八種非有想非無想論	
		七種斷滅論	
		五種現在涅槃論	

灌頂《大般涅槃經會疏》卷二十三解之，

謂我見有五十六，邊見有六，合我見、邊見為六十二見。我見五十六：包括欲界五蘊各有即、離等四見，為二十見；色界之五蘊也各有即、離等四見，亦為二十見；無色界之四心各有四見，為十六見；共為五十六見。邊見有六：指三界各有斷、常，合為六見。

《大品般若經》卷十四〈佛母品〉及《大智度論》卷七十所說：過去五蘊各有有常、無常、常無常、非常非無常四句，成二十句。現在五蘊各有有邊、無邊、有邊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四句，成二十句。未來五蘊各有如去、不如去、如去不如去、非如去非不如去四句，成二十句。合為六十句。另加神與身一、神與身異等斷、常二句，總成六十二見。

p. 1275: -2【六十五者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8〈1 雜蘊·1 世第一法納息〉：「或應說六十五。謂分別緣蘊。我具行相差別。亦分別所起處。如等隨觀。色是我。受是我瓔珞。是我僮僕。是我器。如受有三。想、行、識亦爾。四三十二并觀色是我。總有十三。如觀色是我有十三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爾。五種十三。為六十五。」(T27, p. 36b25-c1)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8〈1 雜蘊·1 世第一法納息〉：「或應說十。謂緣五蘊各有我見我所見故。或應說十二。謂緣十二處有差別故。或應說十八。謂於九地各有我見我所見故。又緣十八界有差別故。或應說二十。謂分別緣蘊。我具行相差別。不分別所起處。如等隨觀。色是我、我有色。色是我所。我在色中。受想行識亦爾。五蘊各四故有二十。或應說二十四。謂緣十二處。各有我見我所見故。或應說三十六。謂緣十八界。各有我見我所見故。或應說四十

八。謂分別緣處。我具行相差別。不分別所起處。」(T27, p. 36b12-22)

p. 1276 : 4【五十八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愚夫於此五取蘊中，起二十句薩迦耶見。五句見我，餘見我所。是名迷苦薩迦耶見。即用如是薩迦耶見以為依止，於五取蘊見我斷常，故邊執見亦迷於苦。」(T30, p. 623c17-20)「如是並名迷苦無明。此十煩惱皆迷苦諦，見苦所斷。」(p. 624a12-14)

p. 1276 : 8【障處中行出離】《瑜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 6：「謂即于身見增益之力。隨執我斷我常。是邊見行相。障處中道解脫之行。令墮偏僻繫縛。是邊見業用也。」(D23, p. 563a5-7)本書：「處中行」是道諦，「出離」是滅諦。邊見障道滅二諦。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6：「處中行。即非斷非常，緣起正理也。由達緣起正理。方能正信因果。依教修行。出離生死。今斷常二執正障此行。然亦有俱生、分別。二種不同。具如下文所明。若夫四徧常等，則依邪教、邪思惟起。惟屬分別惑矣。」(X51, p. 377a15-19)

p. 1276 : -7【隨此我見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述曰。邊有二義：一者邊側。障中道故。二者邊鄙。障勝行故。薩迦耶見執我等已。此邊執見隨於前蘊而執斷常。諸忍欲等。為此見體所遍計等三種。如前移轉見。後計執斷常。方邊見攝。餘者邪見。故論言隨。先隨我見。後隨執蘊。五十八說。執釋梵等。為常為恒。苦邪見故。」(X48, pp. 48c22-49a3)

p. 1276 : -6【出離滅諦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述曰。緣起者。境因果法。因故非常。果故非斷。緣因果智。名緣起智。是處中行。亦是勝行。勝行即出離正智。通因果。證智非因。故言出離。或出離即滅諦。障正智生。不稱出離。」

彼障此故。立邊見名。」(X48, p. 49a5-8)

p. 1276 : -4【此見差別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3：「然瑜伽第八、五十八、八十七、唯識第六、長阿含第十、梵網六十二見經、舍利弗阿毗曇、毗婆沙第一百九十九及二百。雖皆廣說。然長阿含等。與大乘義。見攝不同。不可依用。今依瑜伽等所說為正。五十八、八十七。說前際有五位：一四遍常論。二四一分常論。三二因論。四四有邊等論。五四不死矯亂論。後際有五位：一十六有想論。二八無想論。三八非有想非無想論。四七斷滅論。五五現法涅槃論。如是前際有十八見。後際總有四十四見。」(X48, p. 52b13-22)

「常」見：四遍常論、四一分常論、十六有想論、八無想論、八非有想非無想論（合計40見）

「斷」見：七斷滅論（合計7見）

「邪」見：二無因論、四有邊等論、四不死矯亂論、五現法涅槃論（合計15見）

p. 1277 : 1【等取十四不可記事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等十四不可記事者。如有問彼十四事者。不應為釋。無義利故。名不可記。其十四者。按大般若經云。世界常耶。無常耶。亦常無常耶。非常非無常耶？為四。世間有邊無邊等為四。如來死後有耶。無耶。亦有亦無耶。非有非無耶？為四。命與身一為一。命與身異為一。合為十四。」(T43, p. 918c8-14)

p. 1277 : 3【緣他界】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27〈2 使捷度·1 不善品〉：「若見從自身生，不從他身生、不從無身生，此見是身見；餘見或從自身生、或從他身生、或從無身生。自身生者，謂緣自界。他身生者，謂緣他界。無身生者，謂緣無漏。」(T28, p. 198c15-1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【疏】有緣他界為

斷等是他界緣中廣說者。即次下他界緣中。許緣他地皆為他我。依彼起斷常等。如下自說。」(X49, p. 643a21-23)「下」即是 p1319: -5

p. 1277: 3【唯分別起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「邊執見者，於五取蘊，薩迦耶見增上力故，心執增益，見我斷常，名邊執見。常見所攝邊執見者，謂六十二諸見趣中，計度前際諸遍常論、一分常論，及計後際諸有想論、無想論、非想非非想論。斷見所攝邊執見者，謂諸沙門、若婆羅門七事斷論。此邊執見唯分別起，無有俱生。」(T30, p. 621b11-17)

p. 1277: 5【邪見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:「又有諸見，妄計自在、世主、釋、梵及餘物類，為常、為恒，無有變易。如是邪見亦迷苦諦。」(T30, p. 623c26-28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:「此謂計梵王為常。不從我見後生。故是邪見」(T43, p. 215b5)「若起我見。計梵王為我。後計為常。此常見。我後生故。邊見收。如前文。此中約非我見後生者。此非常見。故邪見收。亦無違也。」(p. 215b8-11)

p. 1277: 6【又此邊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:「又此邊見至及別抄等會者。此外申難。難云:若總緣我見。得通緣得上界法為我等。餘分別見等。不許別緣上界法為我等故。故云:餘非他界緣。如何分別邊見乃緣他界梵王等為常故。又說從我見後生邊見。亦不緣他界法。以分別我見不緣他界法故。故云:如何別緣我見亦緣他界生?難意如是。唯下會云:執他地法不為自我。得為他我。故許。即許是他梵王之我也。」(X49, p. 643b2-9)